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100094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行政處應業務需要，甄選資訊管理科技士職缺職務代理人1人。

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(專)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1.本縣資訊發展(如智慧城市等)、電子治理及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。2.資通安全業務規劃、執行及管理。3.行動化服務、政府智慧網路辦公室及縮短數位落差之推動、執行及管理。4.員工資訊講習及訓練。5.有線無線電視相關業務。6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(含自傳、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)、畢業證書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)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約僱人員支給報酬五等280薪點起敘，折合金額新台幣46,088元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於連江縣政府行政處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)，親自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(上班時間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若傳真報名請來電確認)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筆試日期訂於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於縣政府2樓會議室辦理；口試部份：訂於111年

3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舉行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(公文30%專業科目30%)、口試40%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11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
十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臺灣地區滿10年，始得擔任公、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，如於進用後發現違反此條情況，一律無條件解職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(0836)25139#6564，傳真：(0836)25097，曹先生。

縣長 劉增應